

# 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 结构一体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28 日，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其年产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会议。与会代表根据《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阶段验收，通过现场检查、听取汇报、资料审阅等方式，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位于许昌经济开发区瑞昌西路 8 号，赁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占地 18714.47m<sup>2</sup>，四周均邻道路。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了主体工程（一条复合自保温切块板生产线）、公用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年产复合保温切块一体板 50 万平方米。

工艺流程：原料—搅拌—芯板抹面（放玻纤网+一厚一薄）—刮板—切割—码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5 月 22 日许昌经济开发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19—411071-50-03-020877。项目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杭州碧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补编《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10 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做出批复，文号：许环建审〔2021〕2 号，2021 年 8 月自主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回执：91411000MA46GTNY0X001X。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一条复合自保温切块板生产线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勘察，对照项目环评，项目原设计建设一条复合自保温切块生产线和一条轻质隔墙条板生产线，实际建成复合自保温切块生产线一条，轻质隔墙条板生产线未建。针对已



建成生产线，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内容，其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许昌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料储存、装卸、称量、搅拌工序，板材打孔、切割工序及一般固废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项目粉料储罐自带除尘器，称量斗、搅拌机上料时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切割机、打孔机局部封闭，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一般固废破碎时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打孔机及切割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已采取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沉淀池废渣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渣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产运行，生产工况分别为：88%、90%、87%、88%。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化粪池出口废水排放浓度：pH值7.39~7.42，化学需氧量两日均值分别为68、83mg/L，氨氮两日均值分别为0.88、0.65mg/L，悬浮物两日均值分别为23、22mg/L，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 （二）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称量斗、搅拌机袋式除尘器、储罐仓顶除尘器出口两日颗粒物浓度均为  $7.6 \text{ mg/m}^3$ ；打孔、切割袋式除尘器出口两日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7.4 \text{ mg/m}^3$ 、 $6.3 \text{ mg/m}^3$ ；固废处理袋式除尘器出口两日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4.0 \text{ mg/m}^3$ 、 $4.1 \text{ mg/m}^3$ ，以上结果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有组织颗粒物标准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 $0.097 \sim 0.153 \text{ mg/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无组织颗粒物标准限值要求。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测定值范围  $49.9 \sim 57.7 \text{ 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各项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与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五）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由废水排放量和排放浓度计算知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046 \text{ 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0046 \text{ t/a}$ ，满足项目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588 \text{ 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53 \text{ t/a}$ ）。

##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报告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做好袋式除尘器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其正常有效运行，确保颗粒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合理规划布局车间物料存放，做好车间地面抑尘工作，保持车间地面清洁整齐。

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8 日